

2018年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10.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11.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区老龄办主要职责为“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组织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16字方针，发挥综合协调、参谋助手的作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办理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拟订实施办法；对本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老龄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区人大、政协提出的建议进行调查研究并给予答复；协调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做好老年社会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维护权益等工作；组织落实各项惠老政策的实施，加强老年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在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并综合上报；开展调查研究、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社会活动，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敬老先进的评比表彰活动；承办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部门预算汇总基层预算单位1户，

包括政府机关 0 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户；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户。

二、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01表

2018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号	预算数 (1)	项 目	行号	预算数					其他资金 (7)
					合计 (2)	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 (6)	
						小计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政府性基金 (5)		
一、财政拨款	1	10,376.387973	一、基本支出	22	157.027973	157.027973	157.0279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7,800.387973	工资福利支出	23	119.955507	119.955507	119.955507			
政府性基金	3	2,576.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24	24.339700	24.339700	24.33970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12.732766	12.732766	12.732766			
其中：专户核拨	5		二、项目支出	26	10,219.360000	10,219.360000	7,643.360000	2,576.000000		
批准留用	6		经常性项目	27	10,219.360000	10,219.360000	7,643.360000	2,576.000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7		一般性项目	28						
四、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 预算外资金)	8		三、上缴上级支出	2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31						
七、其他收入	11		六、转入事业基金	32						
	12			33						
	13			34						
	14			35						
本年收入合计	15	10,376.387973	本年支出合计	36	10,376.387973	10,376.387973	7,800.387973	2,576.000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16			37						
九、上年结转	17		七、结转下年	38						
	18			39						
	19			40						
	20			41						
收入总计	21	10,376.387973	支出总计	42	10,376.387973	10,376.387973	7,800.387973	2,576.000000		

3. 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03表
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保留6位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总计:	10,376.387973	157.027973	10,219.3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387973	157.027973	7,643.36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7.354273	131.954273	525.4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1.954273	131.954273				
2080205	老龄事务	525.400000		525.4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3700	25.073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3700	25.073700				
20810	社会福利	6,644.960000		6,644.9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4.960000		6,644.96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0000		473.00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0000		47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4.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04表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10,376.387973	本年支出	10,376.387973	7,800.387973	2,576.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7,800.3879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576.000000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387973	7,800.3879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收入总计	10,376.387973	支出总计	10,376.387973	7,800.387973	2,576.000000

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5表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800.387973	157.027973	7,643.3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387973	157.027973	7,643.36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7.354273	131.954273	525.4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1.954273	131.954273	
2080205	老龄事务	525.400000		525.4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3700	25.073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73700	25.073700	
20810	社会福利	6,644.960000		6,644.9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4.960000		6,644.96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0000		473.00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0000		473.000000

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预算06表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57.027973	144.295207	12.7327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955507	119.955507	
30101	基本工资	13.615200	13.615200	
30102	津贴补贴	61.277048	61.277048	
30103	奖金	1.134600	1.134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0760	10.5807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2304	4.23230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9580	7.3295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8874	2.198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2845	0.952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26296	11.6262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8000	7.0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2766		12.732766
30201	办公费	0.952000		0.952000
30205	水费	0.178500		0.178500
30206	电费	0.714000		0.714000
30207	邮电费	0.476000		0.476000
30211	国内差旅费	0.119000		0.119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9750		0.029750
30215	会议费	0.238000		0.238000
30216	培训费	0.297500		0.297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5916		1.325916
30229	福利费	1.881600		1.88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0000		5.0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500		1.480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39700	24.339700	
30301	离休费	13.023700	13.023700	
30302	退休费	2.304000	2.304000	
30307	医疗费	9.000000	9.0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2000	0.012000	

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07表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合计：						
01080001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8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76.000000		2,576.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9.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预算09表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事后绩效评价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数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合计：				10,219.360000	10,219.360000		
01080001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0,219.360000	10,219.360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25.400000	525.400000		
		老龄工作保障机制经费	否	否	76.500000	76.500000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否	否	268.900000	268.900000		
		孝星评选奖励工作经费	否	否	42.000000	42.000000		
		业务活动经费	否	否	138.000000	138.0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44.960000	6,644.960000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经费	否	否	2,654.280000	2,654.280000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试点)经费	否	否	1,524.000000	1,524.000000		
		高龄老年人津贴	否	否	760.680000	760.680000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否	否	600.000000	600.000000		
		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否	否	1,106.000000	1,106.00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0000	473.000000		
		配套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否	否	473.000000	473.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6.000000	2,576.000000		
		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经费	否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市民居家养老服务卡结算补贴	否	否	2,476.000000	2,476.000000		

10.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预算10表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项目）	数量（项、批）	预算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 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11.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计划》(东民文[2016]16号)的文件精神,建设不少于17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成数量	不少于17个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18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驿站进行前期适老化指导及驿站建设预算评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工程建设成本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情况	老年人服务需求得到满足,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升	持续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办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办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6	
		其中:财政拨款		110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积极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解决养老工作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为全区老人提供服务	常住老年人口18.0万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完成时间	2018年底前	
		成本指标	驿站建设及运营、适老化改造、维护老年人权益等工作	1106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需求满足情况,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68	
		其中: 财政拨款	760.6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号），具有本市户籍，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待遇。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区（县）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90-99周岁老人数量	6115人
			指标2: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112人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符合标准的老人100%发放
			发放标准	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
		时效指标	进度进程	符合规定的人员，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公示，街道审查按月提供人员数字，区老龄办核准后每月25日前拨款，街道按月发放到老年人手中。无漏报。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金额	90-99周岁6115人×100元/月×12个月=7338000元/年；100周岁及以上112人×200元/月×12个月=268800元/年；以上两项合计76068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升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优待政策，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受助老年人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办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办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4.28			
		其中: 财政拨款 2654.2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券;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卡;享受补贴的人员按标准执行,补贴标准低于本办法的按本办法执行。补贴经费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补贴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80周岁及以上人员数量		43930人
			指标2: 60-79周岁独居人员数量		173人
			指标3: 60-89周岁享受低保人员数量		102人
			指标4: 90周岁及以上享受低保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符合标准的老人100%发放
			发放标准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券;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享受补贴的人员继续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初审,上报街道复审,区老龄办审批,每月5日前发放养老(助残)补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		利用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殡葬、卫计对接,实时掌握死亡人数,进行增减
			全年预计支出金额		1、80岁及以上人员:43930人×100元/月×12月=52716000/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26358000元。 2、60-79岁独居人员173人×50元/月×12月=1038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51900元。 3、60-89岁享受低保人员102人×200元/月×12月=2448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122400元。 4、90岁及以上享受低保人员7人×250元/月×12月=210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10500元。 以上四项共计53085600元,其中需区财政负担26542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在全市居家养老(助残)签约服务单位和指定服务单位购买服务。帮助老年人解决居家生活困难。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助残)卡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有多重效应,促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单位,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居家养老服务卡结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办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办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6
		其中:财政拨款		247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券;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卡;享受补贴的人员按标准执行,补贴标准低于本办法的按本办法执行。 补贴经费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补贴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80周岁及以上人员数量	43930人
			指标2: 60-79周岁独居人员数量	173人
			指标3: 60-89周岁享受低保人员数量	102人
			指标4: 90周岁及以上享受低保人员数量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符合标准的老人100%发放
		发放标准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养老(助残)券;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4〕459号),享受补贴的人员继续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初审,上报街道复审,区老龄办审批,每月5日前发放养老(助残)补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		利用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殡葬、卫计对接,实时掌握死亡人数,进行增减
		全年预计支出金额		1、80岁及以上人员:43930人×100元/月×12月=52716000/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26358000元。 2、60-79岁独居人员173人×50元/月×12月=1038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51900元。 3、60-89岁享受低保人员102人×200元/月×12月=2448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122400元。 4、90岁及以上享受低保人员7人×250元/月×12月=21000元/年 全年区财政需负担10500元。 以上四项共计53085600元,其中需区财政负担26542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在全市居家养老(助残)签约服务单位和指定服务单位购买服务。帮助老年人解决居家生活困难。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助残)卡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有多重效应,促进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单位,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东城区老龄办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4	
		其中: 财政拨款	152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东城区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东发〔2016〕9号)规定, 为全区托底保障及扶助保障群体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 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为托底保障老年人提供服务	经动态评估约1040人
			指标2: 为扶助保障老年人提供服务	经动态评估约2500人
		质量指标	为全区托底保障及扶助保障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放比例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5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每月复核
	补贴标准		托底老年人500元/月*1040人*12=6240000元 扶助老年人300元/月*2500人*12=9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明确帮扶对象, 提供精准服务, 满足重点老年人群体服务需求, 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及幸福感	效果显著
			指标2: 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履行政府职责, 做好托底保障,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本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376.39 万元。

(二) 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037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00.39 万元,占 75.1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76.00 万元,占 24.83%。

(三) 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037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3 万元,占 1.51%;项目支出 10219.36 万元,占 98.49%。

(四) 关于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76.3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0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76.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39 万元、其他支出 2576.00 万元。

(五)关于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00.39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77.6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中央及我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我市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确保完成2018年养老服务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继续加大养老资金支持力度。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0.39万元，占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131.9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53.56万元，下降28.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公用经费在支出标准基础上压缩15%。二是人事政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525.4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92.91万元，下降15.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执行过程中收到多笔专项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数为25.0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0.24万元，增长0.9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8年预算数为6644.9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22.72万元，增长5.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

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16万元,增长0.67%。

（六）关于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本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元,比2017年减少21285.48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八) 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257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77.4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7 年执行过程中收到多笔彩票公益金的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 2576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2018 年预算数为 257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77.45 万元，下降 40.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7 年执行过程中收到多笔彩票公益金的专项经费。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范围为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本部门属于规范管理事业单位，因此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元。

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共批复本部门项目预算 12 项,总额 1021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0219.36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09 表。

3.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4.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5.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经费中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12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43.36 万元。其中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经费项目、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试点)经费项目、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因素法分配支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市民居家养老服务卡结算补贴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见预算 11 表。

四、名词解释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应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